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

www.gov.cn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《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》

行业标准（JT/T 489—2019）有关问题的通知

交办公路〔2019〕6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《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》（JT/T 489—2019）已发布。为做好新旧标准衔接工作，经交通运输部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及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新核定车型分类。严格按照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和《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》（JT/T 489—2019），落实本行政区域内收费公路车型分类调整工作，并会同发展改革（价格）、财政部门重新核定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，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，统一从2020 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二、加快ETC车载装置安装。组织有关单位，按照新的车型分类标准，免费安装ETC车载装置。对车型分类发生变化的既有ETC用户，要通过定向通知、预约安装等方式，开展针对性服务，更换ETC车载装置或者调整车型分类。

对货车和专项作业车，可按照新分类标准安装、更换ETC车载装置或者调整车型分类，启用非现金支付功能，并继续按照现行收费

标准和计费方式收费；从2020 年1 月1 日起，启用电子不停车收费功能，ETC单卡用户（未安装车载装置的ETC 用户）不再享受原则上不小于5% 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。

对车长小于6 米的8 座和9 座小型客车，继续按照现有车型分类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；从2020 年1 月1 日起，统一按照1类客车收取车辆通行费，并安装、更换ETC车载装置或者调整车型分类。

三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工作。广泛宣传车型分类标准修订对规范收费公路运营管理、优化提升公路服务水平的重要意义，重点解读专项作业车和货车车型分类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引导公众正确理解和支持车型分类调整工作，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19年7月2日

标 题：	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《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》行业标准（JT/T 489—2019）有关问题的通知	发文机关：	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发文字号：	交办公路〔2019〕65号	来 源：	交通运输部网站
主题分类：	工业、交通\公路	公文种类：	通知
成文日期：	2019年07月02日		